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: 博湖县正通供排水有限公司（水源水检测）

样品类型: 地下水

委托单位: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1月21日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三、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及“CMA标志章”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六、结果中有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。

七、涉及微生物、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
传 真：0991-4563200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

委托单位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			联系电话	0996-2292070
采样地点	/				
样品类型	地下水	样品来源	委托方采样送检	收样日期	2025-1-10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18 项	检测日期	2025-1-10 至 2025-1-14
样品编号	250123S01	样品名称	水源水(1号井)		
客户编号	250108CY01	样品状态	液态、无色、透明、塑料桶装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		
1	硫酸盐/(mg/L)	100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₄ ²⁻ 、SO ₃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	
2	氯化物/(mg/L)	53.8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₄ ²⁻ 、SO ₃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	
3	铁/(mg/L)	0.00082L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	
4	锰/(mg/L)	0.00749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	
5	铜/(mg/L)	0.00025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	
6	锌/(mg/L)	0.00317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	
7	钠/(mg/L)	74.2	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-1989		
8	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0.582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₄ ²⁻ 、SO ₃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	
9	氟化物/(mg/L)	0.344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₄ ²⁻ 、SO ₃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	
10	碘化物/(mg/L)	0.002L	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-2015		
11	镉/(mg/L)	0.00005L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	
12	铅/(mg/L)	0.00021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	
13	三氯甲烷/(mg/L)	0.0004L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	
14	四氯化碳/(mg/L)	0.0004L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	
15	苯/(mg/L)	0.0004L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	
16	甲苯/(mg/L)	0.0003L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639-2012		
17	总α放射性/(Bq/L)	0.157	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-2017		
18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233	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-2017		
备注	/				
(本栏以下空白)					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2025年1月1日

昌源水务

附表1：主要监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33	ICS-1100
2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/YQ.A-010	ICAP Q
3	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NeWSZX/YQ.A-008	AAPWF 900F
4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03	ICS-2100
5	吹扫捕集-气相/质谱联用仪 NeWSZX/YQ.A-020	1310-ISQ
6	低本底 α/β 测量仪 NeWSZX/YQ.A-006	BH-1216III

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项目名称：博湖县正通供排水有限公司（出厂水、末梢水检测）

样品类型：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三、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及“CMA标志章”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六、结果中有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。

七、涉及微生物、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00

联系电话：0991-4563200

传 真：0991-4563200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			联系电话	0996-2292070
采样地点	/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方采样送检	收样日期	2025-1-10
样品数量	2份	检测项数	20项	检测日期	2025-1-10至2025-1-13
检测依据	见附表				
样品编号	250122S01		250122S02		/
客户编号	250108CY02		250108CY03		/
样品名称	出厂水		末梢水(银湖南路公共卫生间)		/
采样位置	/		/		/
样品状态	液态、无色、透明、塑料桶装		液态、无色、透明、塑料桶装		/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	
1	镉/(mg/L)	<0.00006	<0.00006	≤0.005	
2	铅/(mg/L)	0.00008	<0.00007	≤0.01	
3	氟化物/(mg/L)	0.336	0.336	≤1.0	
4	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0.452	0.495	≤10	
5	三氯甲烷/(mg/L)	0.00055	0.0010	≤0.06	
6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	0.00060	0.0030	≤0.1	
7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	0.00044	0.0017	≤0.06	
8	三溴甲烷/(mg/L)	0.00064	0.0018	≤0.1	
9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和)	0.029	0.093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	
10	二氯乙酸/(mg/L)	<0.0037	<0.0037	≤0.05	
11	三氯乙酸/(mg/L)	<0.0044	<0.0044	≤0.1	
12	氯酸盐/(mg/L)	0.011	0.028	≤0.7	
13	铁/(mg/L)	<0.0009	<0.0009	≤0.3	
14	锰/(mg/L)	0.00691	0.00188	≤0.1	
15	铜/(mg/L)	0.00073	0.00027	≤1.0	
16	锌/(mg/L)	0.0056	0.0025	≤1.0	
17	氯化物/(mg/L)	42.1	44.6	≤250	
18	硫酸盐/(mg/L)	86.0	87.1	≤250	
19	总α放射性/(Bq/L)	0.25	0.29	≤0.5(指导值)	
20	总β放射性/(Bq/L)	0.25	0.21	≤1(指导值)	
备注	标准依据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				

(本栏以下空白)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签发人:

2025年1月22日



附表1: 主要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1	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12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2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14.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3	氟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
4	硝酸盐(以N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5	三氯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6	一氯二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7	二氯一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6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8	三溴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9	三卤甲烷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10	二氯乙酸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
11	三氯乙酸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
12	氯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/T 5750.10-2023 21.2 离子色谱法
13	铁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5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4	锰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6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5	铜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7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6	锌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8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17	氯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
18	硫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
19	总α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 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
20	总β放射性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 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

附表2: 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1	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WSZX/YQ.A-010	ICAP Q
2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33	ICS-1100
3	顶空进样-气相色谱仪 II NeWSZX/YQ.A-005	HS40-7890B
4	离子色谱仪 NeWSZX/YQ.A-003	ICS-2100
5	低本底α/β测量仪 NeWSZX/YQ.A-006	BH-1216III